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92號

抗 告 人 周文雄
周文智
吳金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秀琴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3年度重上字第3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本件相對人周秀琴、林周玉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，主張類推適用修正後民法第799條第4項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將被告周美智、周純安、周亭汝、周幸裕、周幸惠、周政明、周裕豐、周志輝、周明定、周文雄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准按臺北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54號判決附表4之1所示方式分配（其他與本件命承受訴訟無關部分，不予贅述），經該院判決駁回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後，周志輝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抗告人及周文玲，僅周文玲一人拋棄繼承，抗告人迄未或不為承受訴訟，原審依職權以裁定命抗告人承受訴訟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按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死亡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固應由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。又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恆定主義，於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亦即其當事人並不因之而失其訴訟實施權，仍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繼續進行其訴訟。惟該當事人如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因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已移轉於第三人，該權利義務已非其遺產，無由其繼承人繼受，自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查抗告人抗告意旨陳稱：周志輝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，業已於106年1月5日出售並於同年2月9日移轉登記與訴外人

凱基物業有限公司等情，稽諸卷附土地登記謄本，似非虛妄。果爾，周志輝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時，就系爭土地已無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則抗告人對於周志輝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是否猶得繼承？尚滋疑義。原審未詳細究明，逕依職權命由抗告人為周志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非無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